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成立，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不分级，产品代码为 A73303，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合同》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人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含）前回复意见（详见附件 2：《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及其回函）。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进入开放期，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未有意见回复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于此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默认投资者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变更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自生效日起本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

《合同》部分：

1、将产品名称由“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将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二十二条“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第（二）项“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期和时间”第 2 点变更为以下内容：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个月第二周的周一、周二、周三（成立日当月不开放），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相应顺延。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投资者每笔参与资金对应的持有份额自份额确认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起锁定 6 个月，该笔份额可于锁定期满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如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未办理退出，则该笔份额进入下一个锁定期，下次开放期为本次开放期对应 6 个月后的开放期，以此类推。”

3、将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二十二条“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第（十三）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事项”中将“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变更为以下内容：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征询全体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征询公告中披露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开放日前（含当日）的任意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该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4、在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三十五条“投资限制”中增加以下内容：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开放期内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8、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在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三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要求”中增加以下内容：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将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第四十二、四十三条变更为以下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划分标准

1、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关联交易是指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和衍生品交易；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3) 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等议价交易；

(4) 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回购交易的质押券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管理人根据对受托资产或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程度，将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发生单笔投资或交易事项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3) 从事其他对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包括：(1)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和衍生品交易；(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的银行存款；(3)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关联交易认定以及重大/一般关联交易分类标准另有规定的，本计划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从事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管理人根据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要求，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需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审议，拟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就关联交易决策的缘由和交易价格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可根据关联

交易的重要程度进行投资授权，投资经理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

1、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若涉及前述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事后在管理人网站通过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联系邮箱为：njzqzgxp02@njzq.cn，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等任意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电话或短信等任意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以及限定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或限定的时限内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在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第（四）项“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第2条“对投资限制的监督”中增加以下内容：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的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开放期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值的10%；

（8）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9）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将合同第二十三章“风险揭示”第六十六条第（十九）项“其他风险”中的第10点变更为以下内容：

“10、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根据对受托资产或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程度，将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以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前提下开展。虽然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对计划资产产生重大影响风险。

投资者已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9、在合同第二十三章“风险揭示”第六十六条中的第（十九）项“其他风险”中增加以下内容：

“14、本资产管理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满的开

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则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份额锁定持有期内的开放期中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说明书部分：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参照合同变更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附件 2: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满足相关规定以及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合同》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详见《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

请投资者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含)前回复意见。(传真至 025-84552981 或发送邮件至 njzqzgx02@njzq.cn)

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应在本次开放期(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未有意见回复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于此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默认投资者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说明书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 同意/ 不同意 你司在《南京证券神州鑫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中所提及的相关条款变更。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 日

